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党组〔2017〕９号

关于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研究，推动党建工作创新，提升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，根据校党委2017年党建工作部署，现就开展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立基本标准

1.体现创新性。所申报的项目应充分体现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党建工作理念、思路、机制、内容、方法与载体等方面勇于探索的精神，追求卓越、创新发展的精神。

2.体现实践性。所申报的项目应来源于实际工作，侧重于有载体、有形式、有内容，广大党员和师生能亲身体验到的具体党建工作或活动。

3.体现参与性。所申报的项目能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内在活力和潜能，使每个人既是项目的实践者，又是项目的受益者，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强，党员或群众参与程度高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能够得到有效发挥。

4.体现示范性。所申报的项目预期建设成果明显，能够充分发挥引领、示范功能，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，有效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，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，推广价值较好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次项目共分3个类型：

1.委托类项目面向党委（党总支）申报。由党委组织部以定向委托方式确定，并支持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研究。拟设6项，每项资助3万元。

2.实践创新类项目以党委（党总支）名义申报。每单位限报1项，承担委托类项目的单位不受此限制。拟设20项左右，每项资助1万元。

3.面向党支部类项目以党支部名义申报。由各党委（党总支）从所属党支部中择优推荐，每单位限报1项。拟设32项，每项资助0.3万元。

项目主持人须为党务工作者，项目参与人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。各申报主体要围绕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参考》（简称《参考》，附件2）进行选题，也可以《参考》为基础，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题目。所选主题要紧密结合学校党建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，以基层党建工作中基础性、全局性、前瞻性问题为主攻方向。

三、项目管理及验收

党委组织部组织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，并一次性下达项目经费。

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按照项目计划，认真执行落实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对本单位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、督促。党委组织部将不定期对各类项目的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。

各类项目执行期限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。其中，委托类项目的结题时限，由党委组织部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。

分类项目结题时，都要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并连同项目成果（项目成果形式可为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特色活动或做法，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，经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在媒体发表的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等）提交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将对项目成果评比验收。对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成果，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观摩学习，加以推广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级党组织应在认真总结提炼、广泛开展调研和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。申报思路要有创新和特色，内容要充实、针对性强，方案便于操作、富有实效。要避免设计成理论研究课题。

2.各级党组织要在申报和实施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的基础上，强化品牌意识，积极争创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，推进和激励基层党组织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。

3.申报基层党建工作项目需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2017年5月27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（电子信箱：zuzhibu@nwsuaf.edu.cn）。

 党委组织部

 2017年5月19日